



探案说法

主播虚构玉器有神奇疗效 消费者万元下单受骗 法院：主播退款并三倍赔偿

南国都市报7月23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 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一起涉民生典型案例,法院依法认定主播虚构剧情构成消费欺诈,判令其退一赔三,已尽审核披露义务的电商平台无需担责。

近期,裴某等三人在某手平台直播间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成都某快购公司系该电商交易平台运营方。直播过程中,裴某等三人为提升销量,吸引消费者下单,刻意演绎虚构剧情,穿插“大师品鉴玉器给出高价”、“玉器经大师加持,可让哑巴开口说话”等离奇虚假内容,且未向观众声明相关内容为剧本演绎,刻意误导消费者。消费者云某信以为真,在该直播间购买玉器,消费金额共计10679元。

事后,云某发现直播间内容均为虚假杜撰,自身遭遇消费欺诈,遂将主播裴某等三人、平台运营方成都某快购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主播三人退货退款,并按照消费欺诈“退一赔三”标准承担惩罚性赔偿,同时要求成都某快购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核心争议在于直播间虚构剧情带货是否构成消费欺诈,主播与电商平台的责任如何划分。首先,裴某等三人作为直播带货经营者,在直播中主动编造违背常识的离奇营销剧情,虚构人物、产品特效与价值背书,且未明示内容为演绎剧本,主观上存在欺诈故意,客观上误导消费者作出购买决策,其行为已构成消费欺诈,同时该营销方式违背公序良俗,案涉玉器售卖的民事法律行为依法无效。

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

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还货款,并按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云某主张退一赔三的诉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

同时,法院认定成都某快购公司作为电商平台,已依法提供直播间注册主体信息,且依申请完整披露案涉直播视频,已全面履行平台主体核验、信息留存、举证协助等法定义务,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裴某等三人退还云某玉器购物款10679元,云某返还涉案4件玉器,退货运费由裴某等三人承担;同时,裴某等三人向云某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款32037元。

法院提醒

海南高院介绍,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划定了直播电商的合法经营红线与权责边界,严惩剧本式虚假带货的欺诈行为。诚实信用、公序良俗是所有民商事经营活动的基本准则,直播带货作为数字经济新业态,并非法外之地,主播及带货经营者必须恪守真实宣传、诚信履约的法定义务,不得通过杜撰虚假人设、编造离奇剧本、虚构产品功效等套路误导、欺诈消费者。

法院同时提醒,“退一赔三”是消费欺诈的法定惩罚性赔偿规则,任何通过虚假营销欺骗消费者的经营行为,都将面临退款、高额赔偿的法律后果。对于电商平台而言,全面落实商家主体核验、直播内容监管、证据留存与信息披露义务,即可依法免除连带赔偿责任,本案清晰划分了主播经营者与电商平台的权责边界。

宣传称保健品能治愈慢 阻肺、头痛 海南一企业 被罚款15万

南国都市报7月23日讯(记者 蒙健)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6年民生领域违法广告十大典型案例,海口查处的荟生(海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被选入。据了解,该企业违规在公众号推送保健食品广告,大肆宣称产品可治愈头痛、慢阻肺等多种慢性病,最终被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15万元。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中,海南海口查处的保健品虚假宣传案位列第七。记者了解到,荟生(海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通过自有微信公众号发布“金芦荟口服液”保健食品广告,存在两处核心违法行为。首先,该保健食品广告上线前未依法提交相关材料完成广告审查,属于未经许可擅自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其次,推文内大量引用消费者自述式虚假疗效话术,直接宣称产品具备疾病治疗功效。文中写道“金芦荟口服液让我重回健康……连着喝了三个月的金芦荟口服液后,以前犯一次头疼病,半个月都缓不过来,现在头昏、头痛现象已基本痊愈”“金芦荟改善了我的慢阻肺病、治愈了我多种慢性疾病”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

2025年9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我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对荟生(海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作出15万元行政处罚。

直播中自封“五星级”酒店 文昌一酒店 虚假宣传领罚单

南国都市报7月23日讯(记者 蒙健)7月23日,记者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四宗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海南文昌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分公司虚假宣传案例上榜,入选全国市场监管典型案例的旅游市场违法案件。

据介绍,2026年2月,有消费者在文昌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分公司官方客房直播间咨询酒店星级,主播对外宣称该酒店为五星级酒店。消费者入住后发现,该酒店并未参与全国旅游酒店星级评定,不具备文旅部门颁发的五星级官方认证资质,随即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接到投诉线索后,文昌市市场监管局第一时间对涉事酒店立案调查。经执法人员核查确认,该酒店从未参与国内统一酒店星级评定,无官方五星资质,却在直播营销中直接使用“五星级酒店”对外宣传,刻意误导消费者,属于典型虚假宣传行为。

该酒店上述行为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被依法责令酒店立即改正全部虚假宣传行为,并罚款3000元。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酒店星级是文旅部门统一认定的官方资质,未参评酒店仅能客观描述配套设施对标标准,严禁直接使用“五星级酒店”等官方星级称谓进行宣传。随着直播带货成为酒店客房重要销售渠道,不少商家借直播夸大宣传、虚构资质,极易侵害游客知情权。

层层转包欠薪找谁要? 法院:总承包单位必须承担先行清偿责任

南国都市报7月23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 “包工头跑了,总包说没签合同不认账,这血汗钱到底该找谁要?”在建设工程领域,层层转包导致的欠薪纠纷屡见不鲜,许多农民工因找不到责任主体而陷入维权困境。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涉民生典型案例中,包含一起此类劳务合同纠纷案,法院以“司法调解建议+先行垫付+另案抵扣”的创新模式,为41万余元欠薪画上圆满句号。

2023年5月,某建筑总公司作为海口市某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其海南分公司负责具体施工管理。海南分公司与某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案涉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出去。然而,合同签订后,某劳务公司并未实际参与管理和结算,工程实际由王某个人承接。王某随后雇佣张某某等7人进场,从事木工、打爆模、打楼梯等工作,双方口头约定工资按工程量或点工计价。

工程结束后,王某与张某某等7人进行结算,并签署了班组结算单,确认共欠付劳务费417515元。然而,王某无力支付,农民工们多次催要无果。无奈之下,张某某等7人将王某和某建筑海南分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劳务费。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应对分包单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责任。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追偿。”

在本案中,虽然某建筑海南分公司与某劳务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但实际用工和欠薪主体是王某个人。审理法院认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负有法定监管职责,不能以“合同相对性”或“分包给有

资质公司”为由免除责任。在分包单位(或实际用工个人)拖欠工资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承担先行清偿责任,清偿后可依法向实际责任人追偿。

为快速兑现农民工权益,审理法院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向某建筑总公司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其核实欠薪金额、主动筹措资金,参与法院组织的多元调解。经法院主持多方多轮调解,各方最终达成“最终责任归实际雇佣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垫付、款项另案抵扣”的调解方案。

2026年4月,审理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全部履行到位,41万余元劳务费全额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法院释法

海南高院表示,建设工程领域层层分包、转包现象客观存在,农民工往往处于维权链条的末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设立“总包先行清偿”制度,正是为了破解“讨薪难”问题,确保农民工工资“有人管、有钱付、有保障”。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对分包单位的用工监督和工资支付监管责任,不能“一包了之”,更不能以“已结清工程款”、“分包给有资质公司”等理由推诿责任。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不仅明确了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分包欠薪中的先行清偿责任,更探索出“司法调解建议+先行垫付+另案抵扣”的解纷模式。法院通过司法建议释法明理、明确责任,推动总包单位主动履行义务,避免了农民工陷入“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困境;通过“先行垫付+另案抵扣”的方案,既快速兑现了农民工权益,又为总包单位后续追偿保留了法律路径,实现了一揽子解决多方争议。